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次持有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7.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82,979,4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682,979,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214,108.9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764,891.10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 号）核准，公司向 10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375,76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1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9,999,88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264,504.4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1,735,377.18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体外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	31,565.17	31,185.52	26,296.65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 (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	36,732.78	36,290.97	22,538.10
合计	68,297.94	67,476.49	48,834.74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143,510.08	142,193.11	37,337.53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83,300.03	82,535.60	24,920.50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89.89	20,004.61	11,534.6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000.00	60,440.22	60,440.22
合计	308,000.00	305,173.54	134,232.87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7.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单次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次持有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7.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 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发生现金管理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募集资金的理财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

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7.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